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建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博仁即博鑫工程行

被　　告　昶貴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07 年5 月7 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205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股東僅邱憲龍一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邱憲龍為清算人，而被告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邱憲龍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之師大附中泥作工程，並施工完成經驗收在案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，然被告迄今尚未付款，幾經催索，均無結果。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、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所示之金額、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